

2024年莆田市专项储备粮（稻谷）采购合同

需方：莆田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地点：福建莆田

供、需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依据2024年 月 日福建省莆田市地方储备稻谷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 号《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就莆田市专项储备粮竞价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标的生产年限、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生产年限	品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24	早籼稻谷			
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上表单价为供方货到需方仓内散装入仓完毕单价（散装粮堆要做好踏粮走道板及测温电缆的铺设）。

二、标的质量、品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

1、采购入库的2024年度稻谷，每仓入库的稻谷必须是同一省份，不得混淆（发货结束需提供发货明细表）。

2、采购入库的2024年度早籼稻谷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 1350-2009《稻谷》中三等（含三等）以上规定，品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中“宜存”规定，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规定。主要指标见下表：

品种	出糙率%	整精米率%	杂质%	水分%	谷外糙米%	黄粒米%	互混率%
2024年度生产早籼稻谷	≥75.0	≥44.0	≤0.8	≤13.5	≤2.0	≤1.0	≤5.0
	色泽气味	脂肪酸值 (KOH/干基) (mg/100g)	品尝评分值	镉 (mg/kg)	铅 (mg/kg)	汞 (mg/kg)	无机砷 (mg/kg)
	正常	≤17.0	≥75	≤0.18	≤0.18	≤0.02	≤0.35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敌敌畏 (mg/kg)	马拉硫磷 (mg/kg)	毒死蜱 (mg/kg)	三唑磷 (mg/kg)		
	≤10	≤0.1	≤8	≤0.5	≤0.05		



3、高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不增价不增量。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自成交之日起___天内，即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详见交易清单，节假日不休息）交货完毕。交货地点为需方___粮库___仓。

2.供方必须与接收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委派人员到现场理货（理货人员应出具由供方法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委托书），所委托的装卸队必须配备电工（持证上岗），进出仓过程中现场需配备3名及以上搬运工人，以上所有人员须遵守需方的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到现场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交货（待检）过程中若发生灭失、变质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供方派遣粮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四、验收办法及要求：

1.供需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4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的规章规定。供方应随货提供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该批粮食的质量、品质、食品安全等指标合格的稻谷检验报告给需方。

2.仓前预检。对船运的货，以每艘船为基准，原则上按每1000吨为一检验单位，每超1000吨增加一检验单位，以此类推，由需方质检员与接收仓库保管员对其进行初步抽查验收；对散粮车运的货，货到达需方库区内，在卸车前对每部汽车（密闭车辆不能扦样的不予接收）进行初步抽查验收，抽检合格的予以预入库。抽检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予以预接收，抽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予以退回。

3.过程检验。按照粮食入仓进度进行质量、品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把关，具体为：对船运的货，可根据需要以每艘船为基准，原则上按每1000吨为一检验单位，每超1000吨增加一检验单位，以此类推；对车运的货，可根据需要按批次或以每500吨为一检验单位，每超500吨增加一检验单位，以此类推。检测合格的，需方先予以预接收（优于接收标准的需方不加价不增量）；检验不合格的，需方不予接收，且临时存放在需方交货地点的货物，供方须在需方通知退货之日起按需方要求时限将货物移出需方库区，逾期未移出的，需方有权对其处置，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检测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4.预进仓满仓结束后，粮食的质量、品质、食品安全标准等指标由有资质的粮油质量检测机构按《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3〕60号）相关规定进行扦样检测，检测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检验合格的，需方予以确认接收；其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指标”检验不合



格的,需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送至供方与需方《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的有关责任部门处理;“质量、品质指标”检验不合格的,则予以退货;上述检验不合格的粮食,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供方承担。供需双方将根据处理情况10个工作日内重新签订《入库补充合同》,由供方重新组织合格的货源入库,具体约定退货完成出库时间,重新补库入库时间。退货出库、补库入库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对粮食的质量、品质、食品安全标准等指标检测结果如有争议,由需方指定有认证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争议货物的质量检验费和其它直接费用由供方负责。复检结果合格准予接收。复检结果有一个及以上项目不合格的,即判定为整仓不合格,作整仓退货处理,需方不予接收。若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将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供方承担。

6.入库过程中,交货的粮食主要害虫每公斤在6头以上的,收货单位有权拒收;入库结束后,由供方代表和需方代表共同检查全仓虫害情况(害虫密度以最严重部位代表全仓),其中粮食主要害虫每公斤在2头以上(不含2头)6头以下(含6头)的,收货单位向供方收取每吨5元虫粮整理费;每公斤在6头以上的,收货单位向供方收取每吨10元虫粮整理费,若该仓经共同确认为虫粮后,供方需同意对该仓进行熏蒸杀虫处理。

五、交货数量及费用:

交货数量以需方库内地磅计量数量为准,由于通过散粮输送入仓所产生的粉尘、杂质等飘落,造成的尘杂损耗按交货数量(需方单位地磅计量的粮食净重)的0.3%扣除,由此产生的损耗数量由供方承担。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以检验合格的整仓为结算单位,经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收到合格的检验报告、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入库数量确认书》以及供方向需方提供完税发票,经核对无误后,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入库要求及费用负担:

1.供方负责将标的物送到指定仓内并平整粮面,堆放整洁,并铺设走道板并对所使用的仓储机械设备清洁干净后整齐摆放。

2.货到需方指定粮库内堆放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搬运费及进仓堆垛平整完毕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如若使用需方的设施、设备,按过磅费1元/吨(库内地磅)、设备使用费5元/吨(含电费)等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将所使用的仓储机械设备清洁干净后整齐摆放。

八、合同履行:

1.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需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



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供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供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 供方向需方销售的粮食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粮食来源非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陈粮或中央、各级地方政府储备轮出陈粮;严禁供方涉及以陈顶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转圈粮”等违规违法行为,严禁供方涉及危害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等行为。否则,供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索赔、任何花费(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因遭受行政执法而支出的罚款与费用等)。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供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全部交货完毕,则需方有权按规定以未完成数量160元/吨收缴供方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15天的,需方有权按规定全额收缴供方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采购合同》,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依法继续追究供方的违约赔偿等责任。

2. 在粮食出入库期间遇到突发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疫情管控、天气影响、交通管制、承储单位仓库维修改造等其他情况造成逾期的,由供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需方核实确认后,供需双方以协议形式予以延期确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莆田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

地 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丙仑村大仑311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莆田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033 5039 9001 0000 0847 021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